延繩釣漁具回收再利用示範計畫



農業部漁業署

大綱

- 計畫緣起
- 推動目的
- 實施方法
- 三方合作分工與流程
- 合作廠商機會與優勢
- 預期效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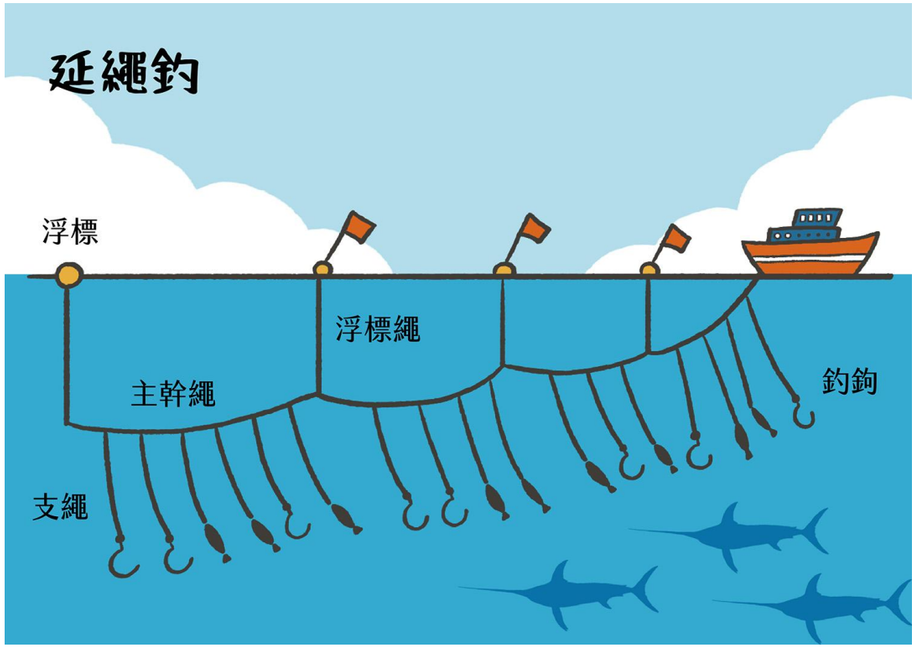



計畫緣起

1 尼龍釣繩具回收潛力

延繩釣漁業是我國主要漁業種類之一，其尼龍釣繩約1~2年需要汰換，預估每年產生450公噸剩餘資源，因材質單純且使用後不易附著雜質，具有較高的回收效益及市場經濟價值。

2 待克服挑戰

- 遠洋漁船出海時間長、船艙空間有限，攜帶回港誘因不足。
- 料源分散且回收頻率不固定，增加回收成本，難規模化再利用生產。

推動目的

01

集中收受，穩定量能

集中南方澳、東港兩大漁港量能，透過區漁會對接源頭及需求端，降低回收成本，提高收購單價

02

強化多方參與誘因

結合企業ESG、海廢再生產品市場需求，創造漁民、企業、政府三贏局面

03

建立可複製之循環經濟示範模式

未來希望擴大推廣至其他漁網具種類



宜蘭縣
南方澳漁港



示範場域



屏東縣
東港鹽埔漁港

實施方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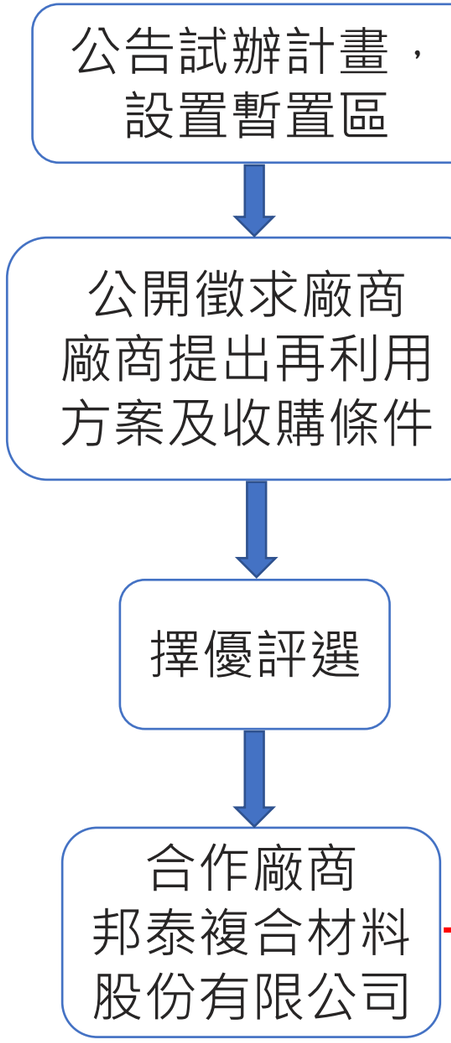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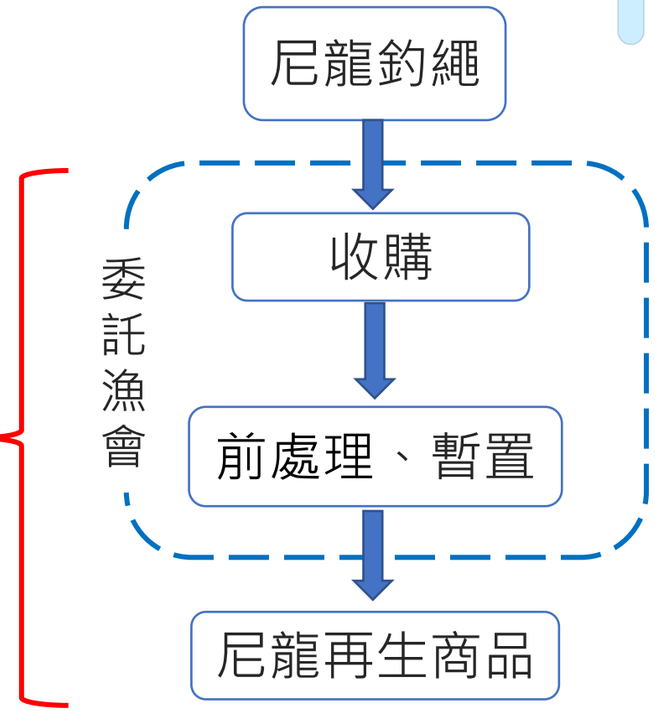

公告示範計畫

公佈運作機制及流程，徵求合作廠商。

劃設集中暫置區

漁業署於港內設立漁具暫置區，供暫置尼龍釣繩。

企業回收再利用

廠商提出再利用方案及收購條件，經評選後，由獲選廠商委託區漁會向漁民收購尼龍釣繩。

產品開發與展示

廠商開發生產具市場價值的尼龍再生產品，並向公眾展示其成果，提升企業的社會責任與環保形象。

三方合作分工與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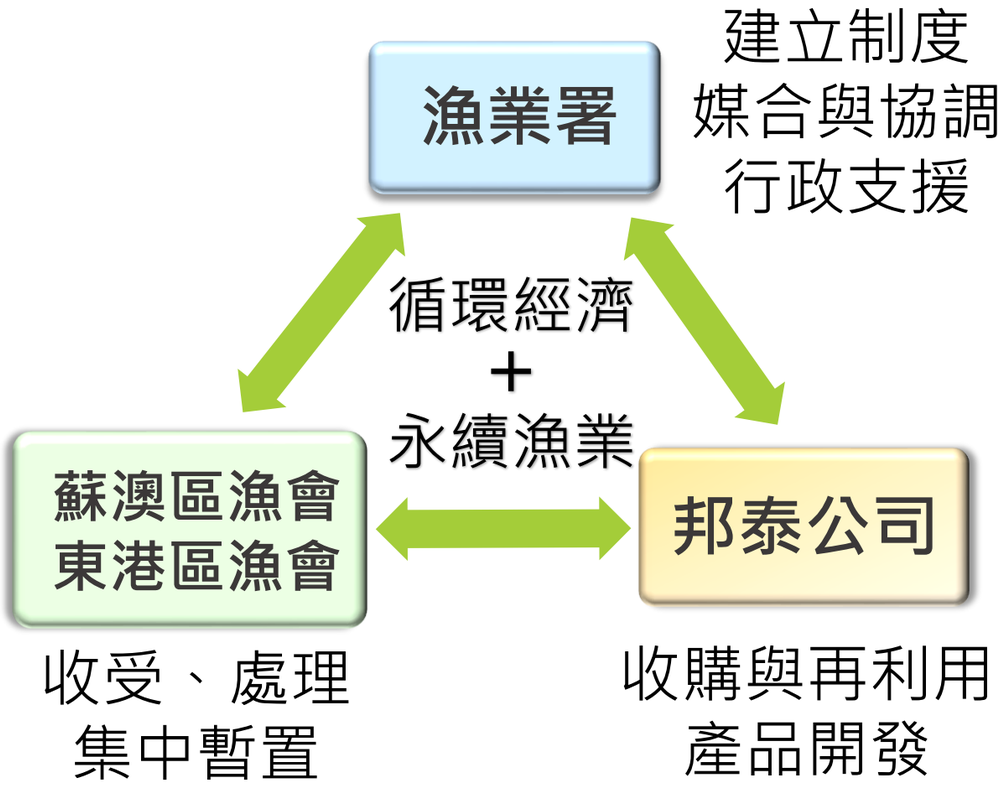
漁業署
建立制度
媒合與協調
行政支援
循環經濟
＋
永續漁業
蘇澳區漁會
東港區漁會
邦泰公司
收受、處理
集中暫置
收購與再利用
產品開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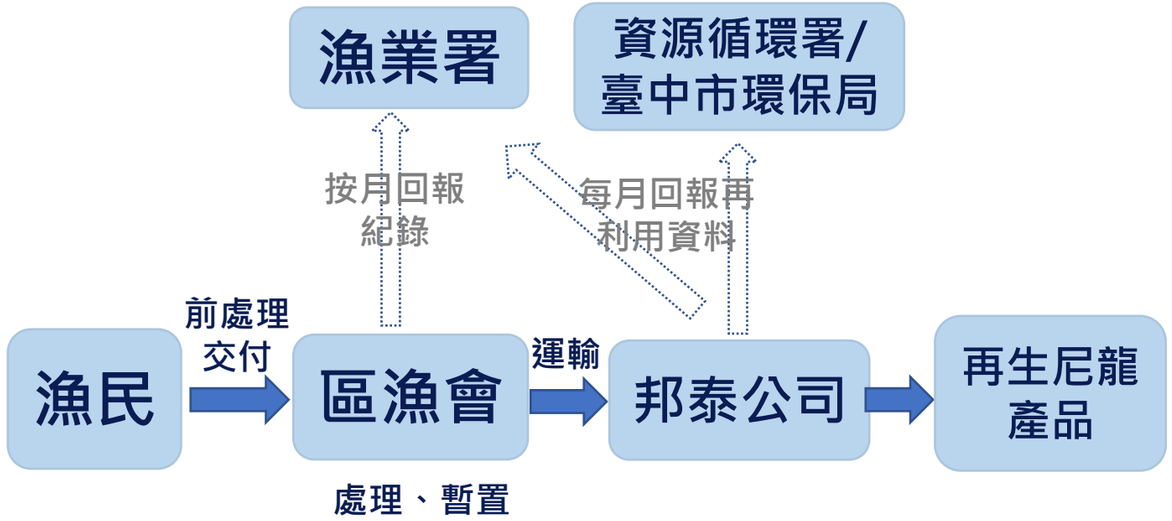
漁業署
資源循環署/
臺中市環保局
按月回報
紀錄
每月回報再
利用資料
漁民
前處理
交付
區漁會
運輸
邦泰公司
再生尼龍
產品
處理、暫置

合作廠商機會與優勢



掌握穩定再生料來源

對接漁具產生源頭，穩定供應並降低成本



降低碳排放

使用回收尼龍相較原生料可大幅減少CO_2排放，降低原料取得階段的碳排放



來源可追溯

回收來源均有紀錄，利於申請如國際GRS認證、國內環保標章或資源再生產品認定



ESG與綠色金融優勢

提升ESG評鑑績效，有助於爭取永續連結貸款等綠色金融優惠利率



再利用實績申請正式許可

以試辦廠商身分累積再利用實績，作為後續申請再利用許可的佐證

預期效益



漁民實質受益

提高收購單價，增加回收誘因



企業轉型升級

接軌綠色經濟趨勢，提升品牌形象與產品競爭力



政府減輕負擔

降低行政管理與海廢處理成本



環境永續發展

漁具循環利用，守護海洋環境